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
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何敏廷（林勝冠代理）、
吳國雄（黃金龍代理）、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
黃慶連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0年3月1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第1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0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9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10至11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0年4月1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7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 億 8,697 萬 8,69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5%）、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 億 9,479 萬 3,10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3%）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3,146 萬 3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7%），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詳附件三），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11 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健男	荷蘭農業 大學環境 工程所碩士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總經理	0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	486,978,693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總經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現任：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294,793,105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131,460,365
李志村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董事長	1,846,541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曾任：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	7,369,38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現任： 永豐化學公司董事長 曾任： 永豐百特醫療公司 董事長	27,824,363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曾任： 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134,537
林善志	明志工專 電機科	現任： 台塑建設事業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協理	0
林勝冠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副總經理	0
程成忠	中興大學 化學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顧問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0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4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啓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現任： 國票金控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吳清基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現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曾任： 教育部部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現任： 中原大學講座教授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曾任： 經濟部次長及部長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0
翁文祺	英國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現任：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曾任： 永豐金控董事長 中華郵政董事長	0

二、前述共同提名股東係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與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相同之候選人名單，並於停止過戶開始日 110 年 4 月 25 日共同持股已達 1% 以上，另於提名函敘明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已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要件。

三、共同提名股東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上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要件聲明書（詳附件四）。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0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董事會通過由持股 1% 以上股東共同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及指派代表人選任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詳附件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李志村等 5 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2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TAIBOR（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 1.230%），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13%。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3 至 1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8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 億 4,960 萬 6,752 元及 578 萬 856 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 100%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現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 8,000 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中期放款額度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 3,500 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綜合額度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 1 億 6,500 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與台塑河靜鋼鐵共用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償還既有借款，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4 億 3,000 萬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資源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持有之澳洲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FRA」)現為支應澳洲 Iron Bridge Development Project 第 2 階段礦場開發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過渡性融資)，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日商三井住友銀行擔任文件統籌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 5,000 萬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FRA 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5 年。

二、配合上述 FRA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八)，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保結稽字第 110000551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至十一)，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世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承購 6,952.96 坪土地，總價款 5 億 9,100 萬 1,6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林園聚丙稀廠目前設有自動倉庫及平面倉庫，合計可存放 7,500 噸成品庫存，惟倉儲空間嚴重不足，平均每月尚須對外承租倉庫存放 2 萬 2,500 噸庫存，每年租金及成品移運費合計新台幣(以下同) 6,571 萬元。
二、為解決長期倉儲空間不足問題，本公司擬向世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承購 6 筆土地計 6,952.96 坪，每坪 8 萬 5,000 元，總價款 5 億 9,100 萬 1,600 元，作為林園廠區聯合出貨中心，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附件十二)。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9,100萬元，認購「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130萬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瑞博生技」)成立於民國105年，為台灣第一家發展高階血液淨化醫材之新創公司，其擁有世界唯一雙離子型高分子抗沾黏核心技術，已成功應用於製造血液減除白血球過濾器，並取得美國、台灣及歐盟認證，為全球第五家取得美國及歐盟認證之公司。

二、本公司為提高差別化產品占比及國際競爭力，目前與普瑞博生技合作開發聚丙烯、聚氯乙炔及聚乙炔醋酸乙炔酯醫療級抗沾黏複合膠粒，以供應下游生產高端醫材、檢測及再生醫療等產品，該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辦理現金增資9,100萬元，以每股70元溢價發行增資股130萬股，本公司擬全數認購，持有該公司增資後股本1億2,800萬元之10.2%，茲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十三)。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董事林勝冠提議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6 月 23 日於王朝大酒店 5 樓會議中心召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須變更開會地點，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